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

委托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委托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杨槐璋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周伟林

就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生态 1 期计划”）相关事宜，本合同各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云投生态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各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约定如下：

## 一、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

1.1 生态 1 期计划的委托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 46 名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份额及金额等具体情况见附件）出资设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生态 1 期计划成立及认购云投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2 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云投生态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1.3 委托人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生态 1 期计划份额的 1,025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1.4 委托人保证云投生态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5 委托人承诺，在生态 1 期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生态 1 期计划份额。

1.6 委托人承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云投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

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生态1期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直接持有的云投生态股票数量与生态1期计划持有的云投生态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时，委托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云投生态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履行上述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云投生态所有，并承担因此给云投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委托人保证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对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及缴付义务；如届时认购资金不足导致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导致管理人违反其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所负之义务，资产委托人应承担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认购义务而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二、其他事项

2.1 本补充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2 本补充合同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共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宜的完整合同。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继续执行《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

2.3 如无另行说明或本合同另行修改的，本合同所使用的用语或定义具有与《资产管理合同》中同一用语及定义相同的含义。

2.4 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云投生态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陈兴红	50
2	丁锐	50
3	谭仁力	50
4	申毅	50
5	陈德生	50
6	李志荣	10
7	李大强	20
8	熊艳芳	25
9	陈健	10
10	刘明才	10
11	周学进	10
12	代丽娟	20
13	王高斌	18
14	高琳	30
15	赵霞	10
16	杜海霞	20
17	王兰萍	20
18	洪东兵	30
19	潘艳玲	20
20	王程熹	20
21	陈翠英	15
22	杨绍何	10
23	黄丽芳	50
24	王海	30
25	赵林	20
26	韩绍晶	20
27	梁加庆	20
28	李婧娴	10
29	王晓东	60
30	李树恩	30
31	宁建春	30
32	潘先鹏	10
33	孙进龙	30
34	陈会生	5
35	谢雨农	15
36	谢妮	5
37	陈诗豪	15
38	蔺靓	5
39	郭嫚丽	30
40	施显杰	5
41	孙莎	12
42	张德林	10
43	刘国强	20
44	李斯琪	30
45	耿昭燕	8
46	杨晓军	7
合计		1,025

